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31,101,914.08 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440,095.71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67,210,310.57 元，本年不计提盈余公积，当年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62,738,310.86 元。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定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亏损，不具备分红条件，综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